

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補助作業須知

111年4月19日修正

壹、本作業須知係依基隆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本作業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補助規範

一、補助對象為本市合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持續運作之社區，其補助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八條所列適用本辦法之場所內公共消防滅火設備修繕。

二、社區補(捐)助標準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範圍。

三、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為原則。

四、公寓大廈之申請補助計畫具整體性且同時願自籌經費配合修繕維護者優先補助。

五、以未曾獲得補助社區或已獲補助社區相隔2個預算年度以上之公寓大廈優先補助。

六、本局得視需要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小組由本局另訂之。

肆、作業程序

一、公寓大廈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寫「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文件資料(提案通過申請補助之決議)、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影

本、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修項目、估價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並依「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補助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二)辦理，本局於審核後通知申請單位。

二、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辦理完竣時，應由管理委員會檢送(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及費用明細與收據或發票正本)向本局申報完工，申請核撥補助款等手續。

三、社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故障已由轄區消防單位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者，須經轄區消防單位複查合格後，併前款辦理結案。

伍、作業期程

一、本案作業期程自完成審核通知後至申請核撥補助手續日止應於3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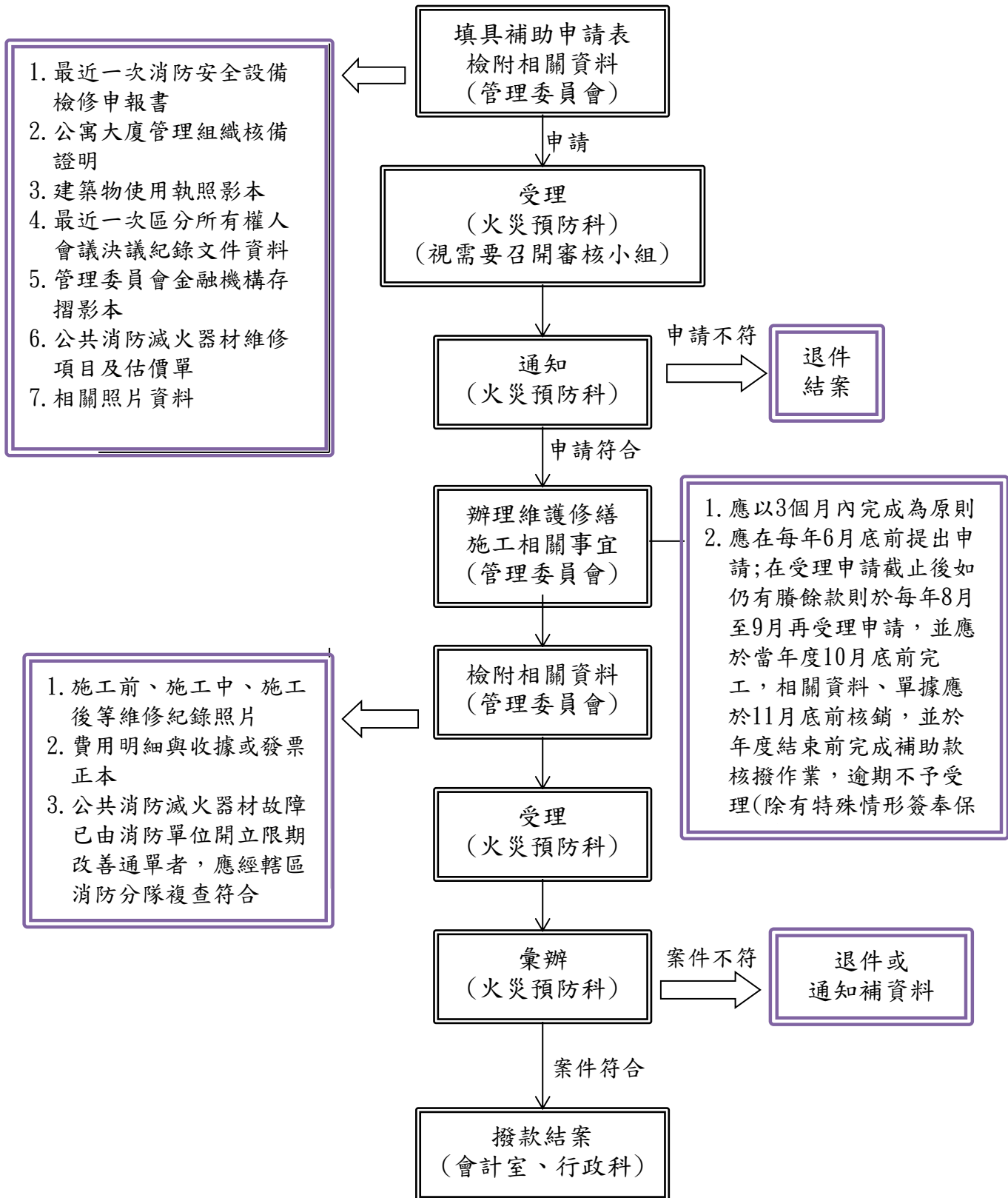
二、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在每年6月底前提出申請;在受理申請截止後如仍有贖餘款則於每年8月至9月再受理申請，並應於當年度10月底前完工，相關資料、單據應於11月底前核銷，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除有特殊情形簽奉保留外)。

陸、得不定時針對本辦法及本作業須知辦理之補助案件進行管考作業，以加強執行成效。

柒、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

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補助作業流程表



申請撥款時注意事項:

- 一、檢附修繕前、中、後照片，轄區分隊檢查紀錄表、發票（或收據）正本及支出憑證黏存單（領據）。
- 二、領據填寫金額為補助金額、具領人填管委會全銜，填寫主委身分證字號及管委員通訊地址，由主委簽名（加蓋管委員及主委章），加蓋管委會及主委章。
- 二、發票（或收據）正本，買受人請註明為○○管理委員會，發票金額填寫全部修繕金額，加蓋管委會及主委章。
- 三、領據放置於本局網站（資料下載區/會計室/黏存單-領據）或請洽本局火災預防科提供，連絡電話:2430267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基隆市○○區○○巷○○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20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6號

受文者：基隆市消防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公寓大廈申請補助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乙案之相關
資料(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基隆市消防局

副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主席：	紀錄：
參加人員或單位：應到000戶；實到000戶(詳如簽到冊)	
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	
(一)報告本次會議議程及內容說明	
(二)說明部分委員職務異動情形	
(三)本次會議最主要召開目的為通過住戶規約及補選管理委員 二名	
第一案	
(案由)D、G棟北面之一及之四住家客廳落地窗加裝氣密室窗戶案	
(內容)統一格式集體加裝。	
(決定)經投票同意194票，反對147票，廢票37票。	
第二案	
(案由)市府辦理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補助本社區可 申請	
(內容)授權管理委員會向基隆市消防局申請本案補助	
(決定)經投票同意398票，反對票0票，廢票2票。(通過授權)	
二、散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